

復審人 陳楷樹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4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1001032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8 月 3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1001032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轉讓禁藥及吸食毒品罪，分經法院判刑 3 月及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已無繼續吸食之可能；轉讓禁藥僅判 3 月與前案販賣毒品之罪質天差地遠；假釋期間皆有按時報到；現已高齡 61 歲，有家人、兒女須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

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10 月初某日犯轉讓禁藥罪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案犯多起施用及販賣毒品罪，於假釋期間除犯前揭轉讓禁藥罪外，另施用毒品 3 次，經彰化地檢署分案偵查（109 年度偵字第 1154 號、第 1173 號、第 1620 號），嗣後並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在案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97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24 日彰檢錫執壬 110 執 1190 字第 110901115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